

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

联盟函〔2020〕15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规范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本联盟制定了《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

2020年8月3日



附件

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规范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当前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由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鼓励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
- （三）联盟会员单位可自愿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

（四）由联盟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五）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审查、批准、实施等事项由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负责。

第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联盟代号（AIITRE）、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构成。
示例：T/AIITRE XXXX—XXXX。

第六条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联盟内设机构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称简称“标委会”）具体承担，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标委会的具体功能为：

（一）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二）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

第七条 标委会成员由有关企业、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

的技术、管理专家和行业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

第八条 标委会成员负责团体标准的选题、论证、立项、审批、公告、发布、宣贯、转化、复审及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

第九条 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标委会设团体标准专家库，由标委会组成单位和外部聘请专家参加，具体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的标准的编写规则，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十二条 选题申报

选题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标准提出单位提交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由标委会秘书处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标委会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第十三条 立项报备

标委会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以适当方式、范围组织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选题，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研制起草

标委会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安排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团体标准起草组应根据项目建议书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按照GB/T 1.1的规定完成标准编写。

对于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立项后的草案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列入快速程序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在选题申报和立项报备阶段应严格协调和审查。

对于我国其他各级标准的转化项目、团体标准修订内容较少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立项后的草案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起草组应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全面负责；标委会对起草组提出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核。

标委会应向全体成员征求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专题会议。具体团体标准项目征求意见，宜明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持续时间等事项。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六条 审查

联盟团体标准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审查由标委会组建审查组审查，审查组专家应不少于15人且为奇数。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有不少于审查组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提出书面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者，视为同意处理。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

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函审单。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标委会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七条 报批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联盟标委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审核，必要时，由联盟组织专家审议。报送材料（均为电子版）有：

- 1、团体标准报批稿；
- 2、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5、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示发布

秘书处负责对通过审核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报联盟批准。联盟以公告形式发布团体标准，并公布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

第十九条 宣贯

联盟应利用政府、行业、区域、企业等互动机制，举行培训、论坛、会议并通过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相关团体标准。

第二十条 复审

联盟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由联盟适时组织复审，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一）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二）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三）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应按本办法的第二章等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

变；

（四）对于经审查确认无效的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社团标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第二十一条 技术规则

(一)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编制相关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标准化对象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其他国家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如果已有团体外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二) 编写原则。宜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三) 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联盟团体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采用自筹方式，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出版、宣贯，以及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